

資訊素養與倫理



著作權合理使用

國中版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
台北市立古亭國中郭嘉琪老師修訂



- 著作權相關影片

- 導演的反撲

- 手先生

- 20100227 治國週記—支持國片衝人氣，拒絕盜版講義氣



盜版艦舢 利用國中生販售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0/02/22 04:11



寒假打工 3人吃官司

〔記者丁偉杰／嘉市報導〕國片「艦舢」票房大賣，不肖盜版商搭上這股熱潮，利用春節期間，大量重製盜版光碟，並吸收國中生，在熱鬧商圈或夜市、廟宇旁公開販售，保智大隊嘉義分隊昨宣佈破獲首宗販賣「艦舢」盜版光碟案，查獲3名未成年嫌疑人。

在春節年假期間，保智警察針對全國各地商圈、夜市及網路全力查緝盜版

光碟，分別於2月15日在台北市忠孝東路商圈、2月20日在彰化縣鹿港天后宮旁及雲林縣斗六夜市，發現不肖盜版商，擺攤販售盜版影音光碟，當場查獲許姓、賴姓、黃姓3位未成年國中生，以每片100元價格販賣。

艋舺影片走紅 小心光碟壞片或空白片

 中廣新聞網 更新日期: 2010/02/23 09:05

國片艋舺影片走紅，保智大隊不但取締盜版光碟，還出現冒充品，第二中隊分隊長(陳富乾)表示，部分不肖業者外包裝印上艋舺，實際光碟有的是壞片，甚至是空白光碟，呼籲民眾應拒絕購買盜版，以免吃了暗虧又不敢張揚。(李明朝報導)

國片艋舺影片獲得國內外肯定，日前保智大隊就查緝到盜版光碟，保智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富乾表示，以往盜版業者很少會盜版國片，隨著國片這幾年表現亮眼，盜版業者卻想從中賺取不法利益。

陳富乾提醒國人應該要拒絕購買盜版光碟，更要注意有些業者只在外包裝上印上艋舺圖片，結果有的光碟是壞片及空白光碟，日前在中壢就查獲這類無主光碟。

陳富乾研判盜版業者想搶搭艋舺順風車，隨便裝上光碟來欺瞞民眾。

陳富乾指出，這些無主光碟就是不肖業者在桌子前方放上一個桶子，民眾經過要買光碟，將請錢投入再自行拿貨，由於業者躲在暗處觀察，取締上真的有點難度；查扣光碟會在日後加以銷毀。

《艋舺》盜版猖獗 豆導嘆浪發怒

中時電子報 更新日期: 2010/02/25 02:11 張士達／台北報導
www.chinatimes.com

中國時報【張士達／台北報導】

《艋舺》票房熱賣，上映兩周全省票房破兩億三千萬，原被看好可挑戰《海角七號》五億三千萬紀錄，卻因盜版猖獗橫生變數。近日不僅有遊覽車在車上公開播放，還有業者燒成藍光光碟在店頭播放；導演鈕承澤更在嘆浪上發現，有學生大言不慚地聲稱在「寢室」看《艋舺》。他親上火線，上網回以一個憤怒的表情，無奈地說：「沒力氣了。」

《艋舺》從柏林影展光榮歸國，監製李烈與鈕承澤返國後，每天不斷發現網站違法張貼影片，他們只能不厭其煩地請他們移除，連大陸網站（如PPS）陸續出現盜版下載點，他們估計票房已損失六到八千萬，這個數字還只是指過年那周，未來票房影響更甚。

總統進一步指出，傷害最大的，還不止是盜版光碟，而是網路下載，這種傷害無法估計。他要求行政院繼續強力查緝盜版，以杜絕盜版者僥倖之心。

總統表示，「創新」是壯大台灣的方式，而創新是最怕別人侵犯所獲得的智慧財產，所以，每個人都應該要負責拒絕盜版。

他認為，像《艋舺》這麼好的電影，每當有人從網路上非法下載1次，就等於剝奪創作者的收入1次，「這有如竊盜，甚至是強盜，要受到嚴厲的譴責」。

他建議大家，如果先前看的是盜版的《艋舺》，「你現在還可以做一個彌補的動作，就是買張電影票，到電影院再看一次。」一方面，在電影院看跟在家裡看，滋味完全不一樣；另外一方面，等於把版稅還給創作者。

他呼籲，如發現盜版，致電警政署保智大隊的檢舉專線0800-016597，「016597的諧音是，「您一來，我就去」。」總統套用《艋舺》台詞說，「這樣有意義，更有義氣」。990227

假日花市內，這名女攤商照常販售合法的影音光碟，但有顧客低聲詢問，有沒有最近爆紅的電影「艋舺」？攤商隨即將手伸到桌底下，摸出2張光碟，再迅速放進紙袋內，原來她是以合法掩護非法，主要生意來源就是艋舺的盜版光碟。

保智大隊員：「她現在手上拿的就是艋舺，還會把手機留給被害人。」記者：「品質保證？」保智大隊員：「對。」

只是交易過程，全被保智大隊錄影存證，當場抓人，謝姓女攤商才坦承以一片50元的超低價，販售「艋舺」等電影的盜版光碟，由於畫質清晰，價格又便宜，因此生意超好賣到只剩1百多片，但還沒來得及再趕工壓片，就被逮個正著。

保智大隊第一中隊長徐銜新：「她以8百多片的合法片，來掩護2千多片的盜版光碟，整個侵權市值至少超過2千萬。」

除了艋舺、阿凡達等熱門院線片，還有蔡依林[🎤]演唱會也是盜版商的最愛；攤商供稱，她也是去買盜版光碟，再回家自己壓片製作，不願供出上游的盜版商。只是儘管將面臨6個月以上、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而馬總統也反盜版支持艋舺，卻還是擋不住盜版猖獗，衝擊國片市場。

破獲「艋舺」盜版 一片50元

 更新日期: 2010/03/01 12:01

爲了挺國片「艋舺」，總統馬英九在治國週記中，特別呼籲民眾別買盜版，結果保智大隊立刻就在市場查獲上百片的艋舺盜版DVD，一片售價50元，攤商還以合法掩護非法，只是遭警方全程拍攝人贓俱獲。

新竹假日花市，這一家攤位遭保智大隊鎖定，雖然桌面上都是擺著正版DVD合法販售，但其實拾面下可是大有文章，被警方起出的各式盜版DVD有2000多片，侵權市值將近1500萬元，而且賣得最好的就是國片艋舺。

艋舺票房好，盜版銷量也跟著嚇嚇叫，難怪馬總統要在治國週記中，呼籲大家支持正版總統的呼籲，警方查緝掃蕩，但要真正拒絕盜版，還是得靠全民嚴正說不。

FOXY軟體負責人 面臨天價求償

中時電子報 更新日期: 2010/03/20 02:35 陳俊雄 / 北縣報導
www.chinatimes.com

中國時報【陳俊雄 / 北縣報導】

許多民眾都愛用「純分散式點對點檔案分享架構」(即P2P)的軟體「FOXY」抓歌、抓圖、抓電影，板橋地院認定「FOXY」提供平台，讓使用者預設強制分享功能，構成違法公開傳輸要件，十九日依妨害著作權法將「FOXY」負責人李憲明判處一年六月徒刑，併科罰金七十萬元。

由於「FOXY」軟體橫行，造成環球、華納、艾迴等跨國娛樂公司損失總計超過五十八億餘元，八大影業及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可能在二審時提出附帶民事求償，且可能打破愛瑪士白金包的二億餘元紀錄。

「景昌資訊」負責人李憲明(五十六歲)及「威信誠」科技公司負責人楊朝雨(已歿)，共同開發出繁體中文P2P軟體「FOXY」，由於軟體中具有強制預設分享檔案功能，所有使用者都變成提供檔案的傳輸平台。

使用者安裝了FOXY軟體之後，IP位址就被李憲明位於美國及大陸的網站搜尋連結，讓首次使用FOXY軟體的電腦會自動傳輸訊息連接至伺服器，並快速地連結至其餘安裝FOXY軟體電腦，便利使用者搜尋檔案。

由於分享功能強大，不少民眾硬碟中儲存的照片、資料意外因為分享而曝光，為此警政署更下令，員警不得在警用電腦上安裝FOXY軟體，以免筆錄、個資外洩。

李明憲為了增加網站的瀏覽人數，以獲取較高廣告利益，大打FOXY下載各種檔案的便利性，以侵害他人著作權已獲得廣告效益。

板橋地院審理發現，李明憲發明的FOXY軟體，並不是非法複製、而是以提供平台讓用戶非法公開傳輸檔案妨害著作權。

FOXY網站違著作權 負責人判1年6月



更新日期: 2010/03/19 22:23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台北縣19日電) 網路使用者喜歡使用「FOXY」網站軟體下載歌曲、圖片等，板橋地院認定軟體具有未經授權強制上傳分享功能，今天依違反著作權法將平台李姓負責人判刑1年6月。本案可以上訴。

判決書指出，科技公司李姓、楊姓負責人共同開發出繁體中文的P2P（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因軟體中有強制預設分享檔案功能，所有使用者，不但可以下載別人電腦中的檔案，自己也成為提供檔案的傳輸平台。

使用者安裝FOXY網站P2P等軟體時，並未被告知會在暫存檔資料夾中，遭下載檔案；且安裝後，李姓負責人所設置的網站伺服器，會搜尋連結，並自動傳輸訊息連接至伺服器，提供給其餘安裝者搜尋與分享檔案。

因軟體的分享功能強大，不少網友的硬碟資料與檔案，意外因分享而曝光。

李姓負責人在民國95年，經營FOXY網站，並大打廣告，以增加網站瀏覽人數，卻因此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提供平台，讓使用者預設強制分享功能，已構成違法公開傳輸要件，遭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提告。

板院除判決李姓負責人1年6月，還併科罰金新台幣70萬元。本案可以上訴。990319

重創台灣影音 FOXY負責人判1年半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10/03/20 04:11

〔記者鄭淑婷、郭子寧、湯佳玲／綜合報導〕知名P2P軟體FOXY被控告違反著作權法，板橋地院法官審理終結，認為FOXY軟體一經下載，使用端電腦就被設定了「強制分享」功能，提供的軟體商等於是非法下載的間接正犯，昨天依公開傳輸侵害著作權罪，判處景昌資訊負責人李憲明一年六個月徒刑，併科罰金七十萬元。

依公開傳輸侵害著作權罪判刑

RIT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IFPI Taiwan）昨發出聲明稿表示，感謝板橋地方法院及板橋地檢署伸張正義，但Foxy（景昌科技）對於台灣音樂及電影產業的傷害已造成，此判決無法彌補過去三年多唱片業超過八十億元的損失，加上全案耗時三年多才一審宣判，對挽救台灣音樂創作環境所受的傷害而言，緩不濟急。

耗時過久 唱片業稱損失逾80億

繼線上影音分享網站Kuro與多媒體檔案分享軟體EzPeer後，FOXY是台灣第三起P2P軟體訴訟案件。與Kuro、EzPeer不同的是，法官認為，使用者一旦下載安裝FOXY，預設的資料夾就被強制分享，提供不特定使用者進入下載，使用者無法自行選擇「分享」或「不分享」，除非每次下載，立刻把資料移往其他資料夾。

提供FOXY軟體下載的FOXY網站，是威信誠科技公司負責人楊朝雨提供資

下載，使用者無法自行選擇「分享」或「不分享」，除非每次下載，立刻把資料移往其他資料夾。

提供FOXY軟體下載的FOXY網站，是威信誠科技公司負責人楊朝雨提供資金，景昌資訊負責人李憲明負責經營，法官認為，兩人熟知這套軟體有強制分享特性，卻仍然提供此傳輸平台，讓音樂、電影等資料遭大量下載、分享，就是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權。

判決書指出，兩人爲了衝高FOXY網站流量，在網站刊登「使用FOXY軟體、輸入關鍵字，就能輕鬆得到想要的檔案」等文宣，獲取更多廣告收益。法官表示，雖檢察官推估FOXY侵犯著作權金額超過五十億，但未有明確證據可計算。

惡質軟體 警方筆錄也因此外洩

判決書指出，威信誠公司現已解散，負責人楊朝雨去世，景昌資訊根據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目前是停業。FOXY軟體在國內曾被廣泛使用，發生過警局偵查筆錄因此外洩事件，目前公家機關多明令禁止在公務電腦下載FOXY。

資策會科技法律組研究員郭戎晉表示，國際上對於此種分享軟體構成判決與否的關鍵在於業者是否從中獲得實質利益。



網路資料

- 網路上的資料，既然已公開讓人瀏覽，是不是就代表可以任意使用？
- 學校作業或非營利目的就可以任意使用網路資料。
- 網路上的資料這麼多，訊息

合理使用

- Markio將影片光碟燒成MP3格式，上傳到網路，別人下載，上傳的人才沒有罪？
- 網路上的MP3音樂讓別人下載，上傳的人才沒有罪？
- 收集網路上的MP3音樂燒成光碟，轉賣同學，因為音樂是網路上的，不是自己轉檔，所以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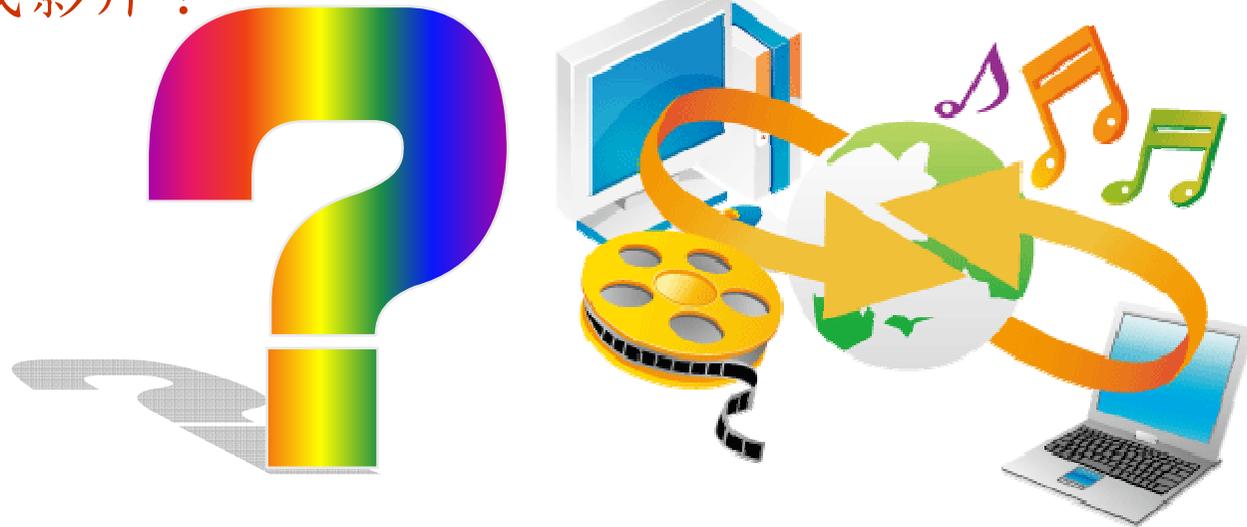
這樣做，
真的可以嗎？



付費下載

Mirquio付費加入下載網站後，大量下載MP3音樂及影片，並且燒錄到光碟片上，轉送或轉賣給同學，這樣做可以嗎？

如果Mirquio在網站上有付費下載，是不是就表示他可以無限制的下載歌曲或影片？





網路資料

- 網路環境的蓬勃發展，增加各種著作的散布的空間。
- 各式各樣的著作存在於網路，供大家公開瀏覽參考。
- 日常生活必須具備的基本常識：
 - 如何在網路上瀏覽參考別人的著作
 - 合法利用別人的著作。
- 為保障音樂、電影、圖片、照片、電腦軟體、書籍等著作
在網際網路上的合法利用，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創作完成**著作權即自動發生
 - **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
 - 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散布，提供別人瀏覽、觀賞、聆聽或下載的權利，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我們稱它為「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
- 著作財產權主管單位為**經濟部**



網路資料

- 同學對自己所創作出來的作品，可以有使用的權利。但是，如果同學們不是創作者。那麼，在使用別人的作品時，就要遵守「**合理使用**」(Fair Use)的原則，才不會侵犯到創作人辛苦的心血喔！
- 如果是**學術的目的**，例如：做報告、研究、教學等，需要**適當的引用網路的資料**。
- 網路資料引用時必須**註明作者或出處**，或者事先取得作者的同意才可以使用，**以表示對著作權人的尊重**，甚至必須支付作權人合理之報酬。



網路資料

- 以下舉出一些同學在從事網路活動時，經常進行的舉動，都可能侵犯著作權法，同學們不可不多加小心。
 - 上傳 (Upload) 未經授權的資訊、不當影片
 - 下載 (Download) 未經授權的資訊
 - 轉貼 (Repost) 未經授權的資訊
 - 傳送 (Forward) 未經授權的資訊
 - 將未經授權的資訊 存放於硬碟
 - 將未經授權的資訊 存放於磁碟片
 - 將未經授權的資訊 存放於光碟片
 - 傳輸未經授權的商業軟體或套裝軟體
 - 在著作財產權人許可使用期間之外，不註冊或不付費傳輸**共享軟體** (Shareware)
 -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傳輸**免費軟體** (Freeware)



合理使用

- 網路上的所有資料的使用，並非無論目的為何，均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授權。著作權法中有規定在某些「**合理使用**」情況下，使用或重製他人的作品是被允許的。**所謂合理使用，在著作權法第65條中有說明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合理使用的標準（需綜合判斷）

行為的目的與性質

是否是**營利使用**，或者利用行為本身構成創作。

被利用的著作物的性質

例如是否是**單純傳達事實**的著作。

利用的比例和質量

如果利用著作的比例較**低**，例如一首歌僅取其五分之一，或者引用的部份與自己創作的部份比例相較很低，都較易構成立合理使用。

對該著作市場利益的影響

例如對於已經絕版的著作，因為使用也不會影響到市場利益，所以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範例說明－在網路上下載MP3

- **合理使用**
 - 只是自己欣賞，在少量的情形下，可以被認為是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不會侵犯他人之著作權。
- **下列情形不構成「合理使用」**
 - 大量下載，造成「市場替代」效果，而不再購買合法CD產品
 - 將MP3轉寄給其他親朋好友或公眾
 - 轉錄成CD之後公開販售
- 以上行為勢必會影響或威脅到唱片公司的營業利潤，這樣不僅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且因為沒有經過他人同意而重製著作財產人之著作，侵害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專有之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則唱片公司有權利經由法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



合理使用範例說明－自己燒錄電影或音樂光碟

- 合理使用
 - －用自己的燒錄機，燒錄一片電影光碟給自己或家人看
 - －實務上有司法判決認為是合理使用。
- 下列情形不構成「合理使用」
 - －不使用自己的機器，而用辦公室裡的燒錄機，或者請專門幫人燒錄的商店來燒錄，就不屬於合理使用，燒錄者就侵害電影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可能有刑事責任，及需要負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



付費下載

- 使用P2P軟體交換及下載音樂、電影、軟體、電子書著作
 - 錯誤觀念
 - 向軟體業者繳交會員費就代表已經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這是個錯誤的觀念。
 - 正確觀念：
 - 繳納的會員費只是使用P2P軟體的費用，不包括著作的授權費
 - 所以不是繳了會費，就可以無限制下載、傳輸別人的著作。
- 利用從網路上免費取得的交換軟體(P2P)下載、交換各種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如音樂、圖片或影片等，或是在網路上公布軟體序號，供別人使用，一樣也極有可能構成侵權。



付費下載

- 近年來我國法院判決已經確認，音樂網路的從業人員及會員未經過合法授權，任意使用P2P工具軟體傳輸及下載別人的著作，除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並須受到**刑事的處罰**。
- **點對點傳輸的科技本身並不是違法的，真正構成違法的是當事人不當的行為**，與其使用的技術無關。
- 同學透過網路，利用別人的著作，與現實生活一樣，仍然應依照「**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的市場供需制度，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載及交換的合法網站，就不會發生侵權犯法的遺憾。



- 網路所有資料可以隨意使用？
 - － 否。必須遵守著作權法所說的「合理使用」範圍；否則就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
- 單純上網聽音樂不違法？
 - － 是。
- 付費下載就是合法？
 - － 否。付費僅代表加入網站會員，不表示可以任意下載或傳輸未經授權的資料。
- 只要沒有賺錢就不違法？
 - － 否。還要看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所說的「合理使用」範圍。
- 燒錄一片電影光碟自己觀賞不違法？
 - － 是。



- 將自己購買的軟體序號公布出來不違法。
 - － 否。自己購買的軟體，代表是單一授權，放在網路上公布出來，就是侵犯著作權。
- 利用網路資料須註明作者、出處？
 - － 是。
- 從網路上下載MP3音樂就是違法？
 - － 否。單純下載供自己欣賞不違法，大量或散播給她人就不行。
- 可以隨意轉貼別人部落格發表的文章？
 - － 否。須經過部落格版主的同意。





著作權大哉問

1.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1) 規定不能盜拷電腦軟體，是因為要尊重他人智慧的結晶。
- (2)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 (3) 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2. 盜拷遊戲軟體送給同學，是否觸法？

- (1) 只要不賺錢就不違法 (2) 違反商標法 (3) 觸犯著作權法。

3. 阿吉買了正版的作業系統軟體，為了展現他的大眾魅力，他將軟體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人安裝該軟體，請問阿吉的行為會如何？

- (1) 因為是正版軟體序號，所有人都受益，應獲得眾人肯定。
- (2) 阿吉未經合法授權，而提供公眾使用可以破解他人「防盜拷措施」的資訊，這是違法的，依法須負擔民、刑事侵權責任。



著作權大哉問

4. 阿九付費加入P2P會員，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也上傳歌曲讓別人分享，請問阿九會違法嗎？

- (1)當然不會，因為阿九已繳會費了。
- (2)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如果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仍然是違法的。

5. 小王將他在網路上所收集的圖片燒成1張光碟，並將這片光碟拷貝販賣給同學，請問他的作法是否正確呢？

- (1)不正確，這種販賣的行為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
- (2)還算可以，因為這些資源都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應該是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6. 阿吉在網路上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請問有違法嗎？

- (1)使用BT通常是分散傳，不是全部傳，所以不違法。
- (2)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或是化整為零的傳。



著作權大哉問

7. 金大方在網路上下載沒有經過授權的「陰森洞破關秘笈」檔案並影印給大家分享，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嗎？

- (1) 是的，這種行為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是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 (2) 應該還好吧！網路不就是要給大家下載的嗎！

8. 阿吉為了圖一時的方便，向小強買了大補帖來使用，並把大補帖裡的軟體灌到自己家裡的電腦使用，請問他這樣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 (1) 當然有，因為他重製了軟體，並且在沒有取得授權下就安裝使用，這屬於盜版行為。
- (2) 並沒有，但是他會受到良心的譴責，並可能對自己電腦造成損害或中毒。

網路所有資料
可以隨意使用

否

是

單純上網聽
音樂不違法

付費下載
就是合法

否

是

否

是

只要沒有賺
錢就不違法

燒錄一片電影光
碟自己觀賞不違法

「創用CC」就代表
可以任意使用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將自己購買的軟
體序號公布出來
不違法

利用網路資料須
註明作者、出處

從網路上下載MP3
音樂就是違法

可以隨意轉貼別人
部落格發表的文章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一知半解
再努力

啊！成長
空間還很大

一知半解
再努力

真可惜！還差
一點點，加油

真厲害，你
是著作權達人

咦！似懂非
懂再仔細點

啊！成長
空間還很大

喔哦！你需
要重讀一遍



本文參考資料

- [1] 智慧財產局（2006）。網路著作權你我他【公告】。臺北市：經濟部。2006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48.asp。
- [2] 智慧財產局（2006）。燒錄光碟相關的著作權侵害行為之說明【公告】。臺北市：經濟部。2006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40.asp。
- [3] 智慧財產局（2006）。網路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公告】。臺北市：經濟部。2006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36.asp。
- [4] 智慧財產局（2006）。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公告】。臺北市：經濟部。2006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10.asp。
- [5] 智慧財產局（2006）。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公告】。臺北市：經濟部。2006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52.asp。



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 [1] 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
- [2] 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章忠信先生多年來對著作權法之學習、研究、蒐集、觀察及分析之心得
- [3] 智權情報網。<http://www.apipa.org.tw/index.asp>。相關案例分析。
- [4] 科技法律中心。http://stlc.iii.org.tw/stlc_c.htm。最新著作權及科技相關訊息。
- [5]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http://www.arco.org.tw/>。音樂創作著作權。
- [6] 林杏子（2003）。資訊倫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學習結語

嘔心瀝血絞腦汁
完成無數好作品
智慧創作費心力
合理使用最公平

—張世聰





- 智慧大旅行
 - <http://www.eclass.com.tw/home.php>
- 9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 創意宣導短片徵選
 - <http://www.tipomovie.com.tw/index.ph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http://www.tipo.gov.tw/>